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截止2020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4名，优先股股东0名，合计4名。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第四十条，“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全体普通股股东已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优先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认购数量为175,000股，认购单价为10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17,500,000.00	现金
合计	-	175,000	-	17,5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25日

(三) 认购程序

- 1、2020年12月23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优先股认购，将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指定账户。
- 2、认购人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优先股发行指定账户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yaoc126@126.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账号	955088009263140048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优先股认购款”；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优先股发行指定账户；
- 2、汇款方应与认购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优先股认购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4、汇款金额须以其优先股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优先股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工作日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优先股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姚翠
电话	0758-8360031
传真	0758-8365555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

特此公告。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